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118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謝守賢律師

被告 顏譜晏（原名：顏淑貞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壹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
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月24日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
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辦現金卡，雙方約定被告
得在約定額度內，以現金卡循環動用借款，並應按月攤還本
息，如未遵期還款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息
18.25%計息（下稱系爭現金卡契約，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
修正施行，自104年9月1日起調降計息利率為年息15%）。詎
被告於94年10月28日最後一次刷卡動支借款3,106元後，迄
未還款分文，現仍積欠借款69,171元本息未還，經寶華銀行
將其對被告之前開債權遞次讓與訴外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、

01 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02 立新公司），伊於109年8月25日與立新公司合併後，以伊為
03 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立新公司一切權利義務，被告於收受本
04 件起訴狀繕本通知後，即應向伊清償前開債務。爰依系爭現
05 金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
06 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9,1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9 。

10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循
11 環信用貸款契約、信用卡帳戶交易明細、存證信函暨掛號郵
12 件回執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109年8
13 月25日函、太平洋日報公告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
14 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15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9,1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6 日115年6月1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5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
17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
20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
21 元（見本院卷第5頁第一審裁判費收據）。

22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3 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
24 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31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
01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2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4 書 記 官 陳秋燕